

证券代码：002628

证券简称：成都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22-065

##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8月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19日14:30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

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8月19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 
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
2022年8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会议主持人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姚永妥先生主持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名，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83,707,6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2616%。其中：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,692,9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519%；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8,014,6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5098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,417,15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83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骏、李星龙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3,447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85%；反对 2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22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944%；反对 19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2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项目及退还土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3,279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0%；反对 4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8%；弃权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54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888%；反对 35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916%；弃权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6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3、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。

### 3.01 选举王培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5,594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47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452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1605%。

经选举，王培利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3.02 选举左宇柯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5,634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50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492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751%。

经选举，左宇柯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骏、李星龙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